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财[2016]4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有关学校：

2016年秋季开学在即，为确保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创造更多的条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现就有关学生资助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开展资助宣传进社区活动

各区、各校要全面宣传国家和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尤其要加大农村偏远和经济薄弱地区宣传力度，确保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要创新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宣传资助政策、资助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标准和申请程序等内容，特别对资助经费申请及发放程序做重点宣传，提醒广大家长及学生通过正当渠道申请助学金，切莫上当受骗。

在年初的全市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上，我局要求各区要将资助政策宣传的阵地延伸到社区，让社会各届，特别是与群众联系密切的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熟知学生资助政策，通过两到三年的时间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到全市每一

个街道和社区。今年上半年，玄武区教育局、浦口区教育局和化学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已经陆续开展了学生资助社区宣传活动，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真正将资助政策落地生根。还未开展社区宣传活动的区要及时拟定宣传计划和宣传方式，在9月30日前将宣传计划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按计划扎实推进社区宣传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与学区所在社区加强资助工作联系，及时了解学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对家庭困难而未申请资助的学生要逐一家访，了解情况，向学生家长宣传资助政策，主动协助家长办理资助申请。

新学期开学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向幼儿园小班和小学、初中、高中及中职一年级新生发放《学生资助申请指南》，要在收费公示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联系电话”栏目内公布学校资助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做好政策解答和办理资助申请，及时解决学生及家长反映的问题。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常年开设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82212559，各区应向本区学生公开本区的学生资助机构咨询和投诉电话。要关注媒体报导的资助舆情和社会关切的资助问题，及时办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交的咨询和投诉，务必做到“当日投诉，当日解决”，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认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免除中等职业学校艺术类表演专业学生学费，减免学费资金由财政按原收费标准足额补助学校。

各区、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精心组织好新学期的学生资助工作。开学期间，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设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简化报到手续，对开学申请资助的学生和上学期已经受助的学生，学

校要为其直接办理入学和升学手续，暂缓收取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住宿费等费用，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再按实际情况给予资助，不得采取“先收后退”的方式增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学校要在生活细节上关心困难学生，在伙食费、校服费等方面采取减免、补助等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生活负担。

各区、各校对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我市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受助学生名单要逐一落实，主动与受助学生家长联系并协助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努力实现百分百精准资助，办理过程不需提供《享受低保待遇证明》、《享受低保边缘家庭待遇证明》等证明材料。对其他申请资助的我市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通知》（宁教财[2014]2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本学期学生资助申请的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各级教育部门要在10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助经费，并于11月中旬将学生资助经费拨付给本级学校和幼儿园，学校和幼儿园在11月底前将学生资助经费发放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完善资助信息统计，提高资助工作信息化水平

为全面统计分析全市学生资助数据，从2016年起将“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和“南京市学前教育机构在园幼儿信息管理系统”的资助信息整合，全面统计政府助学、校内资助、社会资助和助学贷款等情况。各区、各校要按照“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及时办理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和审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校内资助、社会资助和助学贷款信息，并按照《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南京市社会事业活动接受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专账核算。

四、重视学生资助工作，搭建资助育人平台

各区、各校要按照“扶贫必扶智”高度的要求，将资助工作从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和物质上的帮助，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目标，从“救济型”向“发展型”资助延伸，融合经济资助和精神扶持相结合，服务管理与资助育人相结合，满足学生长远发展、阻断贫困的根本需求。要在政策落实、制度创新、绩效评价、励志成才等方面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和锻炼机会，切实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学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通过树立励志成才先进典型，展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不息、勤奋好学、立志成才、感恩奉献的优秀品质，将“资助育人”的理念全面融入到我市的学生资助工作中。

五、开展学生资助绩效评价，提升资助工作服务水平

今年秋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区 2015 年学生资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2015 年资助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 月份公布的各区 2015 年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各区学生资助日常管理、群众投诉、资助审计的有关情况，重点对各区民政资助名单落实情况、资助宣传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等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我市“落实教育经费保障主体责任综合奖补”的依据分配奖补经费。各区要以市资助绩效评价的结果查找不足，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并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服务水平。

南京市教育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